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智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 “《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7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7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6.70元/股（不含26.7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6.7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3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6.7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30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19年7月9日14:32:3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6.7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30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19年7月9日14:32:35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向前剔除15个配售对象。本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2,4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721,330万股的10.0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7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7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19年7月11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瀚川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213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瀚川智能”，扩位简称为“瀚川智能”，股票代码为“68802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22”。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7月9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7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3.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4.3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9.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2,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8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为13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95.5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9.5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56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7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25.79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并持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019年7月12日（T日）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7,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9年7月10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9年7月12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2019年7月12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19年7月16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25.79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9年7月10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19年7月16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2019年7月16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9年7月18日（T+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4）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按本次发行价格25.79元/股和2,7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69,63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560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2,073万元。

6、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9年7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7月5日（T−5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瀚川智能/发行人/公司	指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2019年7月16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向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初始发行179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769.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19年7月5日（T−5日）披露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网上投资者	指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并持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是指网下投资者根据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有效申购数量	指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报的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19年7月12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7月9日（T−3日）9:30−15:00。截至2019年7月9日（T−3日）下午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收到25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3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对应的申报数量为721,930万股，报价区间为18.15元/股~30.00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有一家投资管理的两个配售对象未通过安信证券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系统提交核查材料，该两家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的申报数量为60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25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31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721,330万股，报价区间为18.15元/股~30.00元/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申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拟申购价格高于26.70元/股（不含26.7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6.7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3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6.7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30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19年7月9日14:32:3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6.7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30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19年7月9日14:32:35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向前剔除15个配售对象。

以上共剔除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2个配售对象，累计剔除的申购总量为72,4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721,330万股的10.0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46家，配售对象为2,189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648,88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61.39倍。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项目	报价中位数（元/股）	加权平均数（元/股）
全部投资者合计	25.8300	25.8194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小计	25.9100	25.9056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小计	25.8800	25.8677
基金管理公司	25.9100	25.9050
证券公司	25.7200	25.6867
保险公司	25.6800	25.6175
信托公司	25.4300	24.5814
财务公司	25.5000	25.4400
QFII	25.6500	25.6820
私募基金	25.6800	25.6413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7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3.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4.3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9.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27.853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为9,304.21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5.79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4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69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5.79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58,170万股，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备注为“低价”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2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1,320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90,71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17.61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备注为“有效”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止2019年7月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93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9年7月9日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603960	克来机电	0.35	26.4	75.43
300097	智云股份	0.39	11.06	28.36
300751	迈为股份	3.20	131.61	41.13
300173	智慧松德	−1.43	4.91	亏损
平均				48.31

注：1、以上EPS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19年7月9日总股本；

2、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9年7月9日。

本次发行价格25.7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4.3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公司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2,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0,8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95.5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9.5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56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79元/股。

（四）募集资金

按本次发行价格25.79元/股和2,7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69,63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560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2,073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7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7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7月15日（T+1日）在《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下转A62版）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21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将于2019年7月12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6.70元/股（不含26.7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6.7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3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6.7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30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19年7月9日14:32:3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6.7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30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19年7月9日14:32:35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向前剔除15个配售对象。本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2,4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721,330万股的10.0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7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7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为25.7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3.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4.3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9.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按本次发行价格25.79元/股和2,7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69,63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560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2,073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